

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

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

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指导意见》”）、上海证券交易所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规范运作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》”）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对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。

1、公司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指导意见》《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。

2、公司董事会拟定《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员工持股计划”）等相关文件制定程序合法、有效。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指导意见》《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3、公司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决策程序合法、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亦不存在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，不存在公司向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提供贷款、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。

4、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持有人均符合《指导意见》及其他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，符合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持有人范围，其作为公司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5、公司实施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，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水平，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，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，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，实现公司可持续稳健发展。

综上，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实施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，并同意将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。

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

2026 年 9 月 24 日